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 (1)關於透過代名人安排收購被收購人權益及代理權所產生全部經濟利益之獨家權利之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2)持續關連交易；
及
(3)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JD汽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JD汽車將收購：

- (i) BL代理權及LB代理權所產生全部經濟利益以及B公司控制權、管理權及經營權之獨家權利；及

(ii) RR代理權所產生全部經濟利益以及C公司控制權、管理權及經營權之獨家權利。

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應付之代價總額為402,000,000港元，並須按照下文「框架協議」一節「代價」分節項下所載之方式支付。

框架協議本身具有法律約束力，惟協議各方將進一步真誠磋商以達成更周詳之買賣協議，以涵蓋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有待JD汽車與賣方協定之任何其他補充資料或澄清事項，以及為實行合約安排之其他附屬協議及文件之形式。倘協議各方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框架協議訂立日期起計45日）或JD汽車與賣方議定之有關較遲日期前訂立買賣協議，框架協議將根據其條款維持有效及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買賣協議（如達成）及／或合約安排之附屬協議及文件另行發表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由於綦先生持有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之26.9%權益，彼及其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而合資格成為主要股東。因此，本集團（包括B公司及C公司）與綦先生及其聯繫人訂立之交易將被視為關連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建議訂立／經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i)展廳租賃協議；(ii)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iii)BJBG代理協議；(iv)北京盈商通代理協議；及(v)玉郎協議（定義見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BJBG代理協議及北京盈商通代理協議之擬定年期為由完成開始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綦先生預期相關代理權利之授讓人將向B公司及C公司出讓相關代理權利之最遲日期）止期間。倘相關代理權不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轉讓（儘管此情況不大可能出現），(i)B公司將須以延遲BJBG代理協議之方式，透過BJBG代理才能繼續經營BL代理權及LB代理權；及(ii)C公司將須以延遲北京盈商通代理協議之方式，透過北京盈商通代理才能繼續經營RR代理權。

一般事項

由於涉及稅前利潤及代理權應佔收益之利潤測試及收益測試比率以及股本測試比率均超過100%，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分類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第14A.25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十二個月期間合併計算。由於總資產測試及收益測試比率等於或高於2.5%但低於25%且代價總額低於第14A.34(2)條規定之10,000,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報告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買賣協議（如達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此外，本公司亦將尋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履行配發及發行框架協議或買賣協議（如達成）項下之收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買賣協議（如達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之詳情、上市規則規定之若干財務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框架協議之目的乃概列JD汽車與賣方就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所達成之共識。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他詳細條款則須待各方於更全面之買賣協議內落實。有助股東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一切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建議刊發之通函內。考慮到(i)框架協議對協議各方均具法律約束力；(ii)預期於本公佈披露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預期將不會作出重大修訂及(iii)預期買賣協議（如達成）之條款將與框架協議之有關條款大致相同，董事認為本公佈及上述通函所載之資料足夠讓股東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董事確認，於框架協議或買賣協議（如達成）完成後，綦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概不會獲委任為董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收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須待滿足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會否完成尚屬未知之數。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框架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協議各方

- (a) JD汽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
- (b) Sparkle Roll, 綦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作為賣方; 及
- (c) 綦先生作為賣方責任之擔保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賣方及綦先生為獨立第三方。除以下各項外: (i) 認購61,500,000股股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公佈, 綦先生擁有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69%, 隨後由綦先生出售; (ii) 誠如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 本集團與BJBG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iii) 本集團與BJBG根據本集團之一部漫畫就製作電視劇集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版權授予協議; 及(iv) 本集團與BJBG就本集團之動畫「神兵小將」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溢利分享協議(以本集團須向賣方支付最低擔保分成), 本集團與綦先生之前並無任何交易或關係。綦先生或賣方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賣方現時不是亦未被推定為任何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及權利

- (i) BL代理權及LB代理權所產生全部經濟利益以及B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由A公司及綦先生分別擁有95%及5%之權益) 控制權、管理權及經營權之獨家權利, 及
- (ii) RR代理權所產生全部經濟利益以及C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由A公司及綦先生分別擁有95%及5%之權益) 控制權、管理權及經營權之獨家權利。

綦先生透過其所擁有大多數股權及控制之公司BJBG、北京盈商通及其他公司，經營(i)中國北京BL代理權；(ii)中國北京LB代理權；及(iii)中國北京RR代理權。根據綦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之指示，BL代理權及LB代理權會從BJBG轉讓至B公司，而RR代理權會從北京盈商通轉讓至C公司。根據多方（包括綦先生、賣方、A公司、B公司、C公司、BJBG及北京盈商通）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之協議（「代理權轉讓協議」），代理權轉讓協議之協議各方認為，賣方乃代理權所產生之所有現有及未來經濟利益之最終擁有人及受益人。BL代理權及LB代理權之授讓人已出具原則上書面同意書，同意將BL代理權及LB代理權轉讓予B公司。已向RR代理權之授讓人作出申請，請求其同意將RR代理權轉讓予C公司。根據綦先生期望，董事相信，可在不久將來獲得RR代理權之同意，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綦先生已與相關汽車品牌之總代理建立穩固工作關係。不計及任何不可知情況，並假設代理權表現會一如既往，董事預測授讓人將不會拒絕同意轉讓事宜。倘RR代理權不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轉讓（儘管此情況不大可能出現），C公司將須透過延長北京盈商通代理協議（定義見下文，如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才能繼續經營RR代理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公司及C公司各自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000,000元。鑑於下文「合約安排」分節所載合約安排，董事預測，B公司及C公司將於完成後入賬列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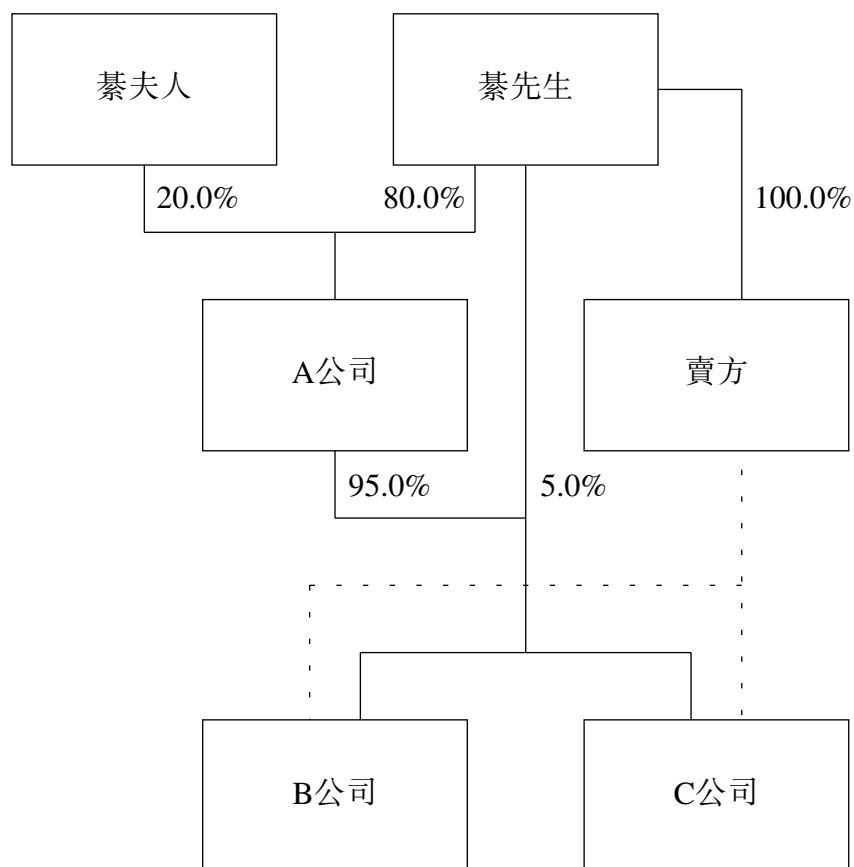
B公司及C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均以A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綦先生及綦夫人分別擁有80%及20%之權益）之名義登記，而綦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根據框架協議，賣方同意促成轉讓B公司及C公司之全部權益予JD代名人。

JD代名人為劉晶晶及趙睿。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款，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劉晶晶及趙睿將擁有B公司及C公司各自之50%及50%之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合約安排」分節。

被收購人持股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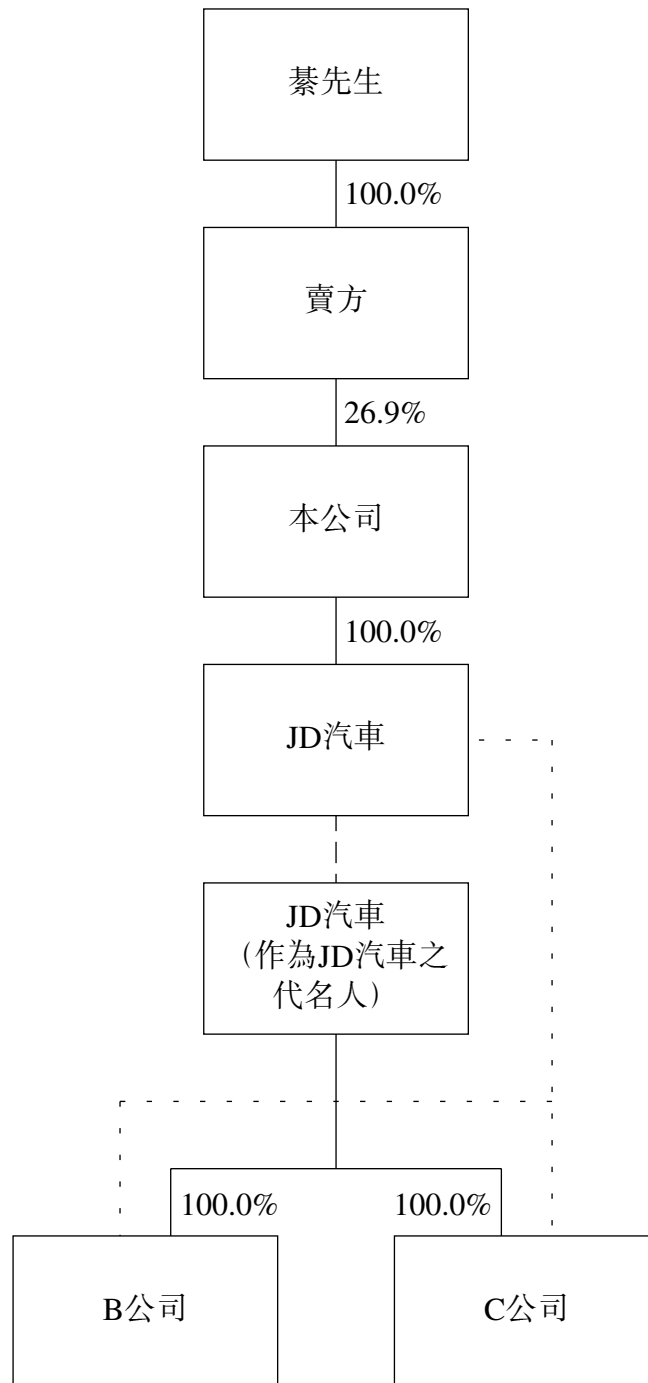
被收購人(i)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i)緊隨完成後；及(iii)緊隨完成後及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後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本公佈刊發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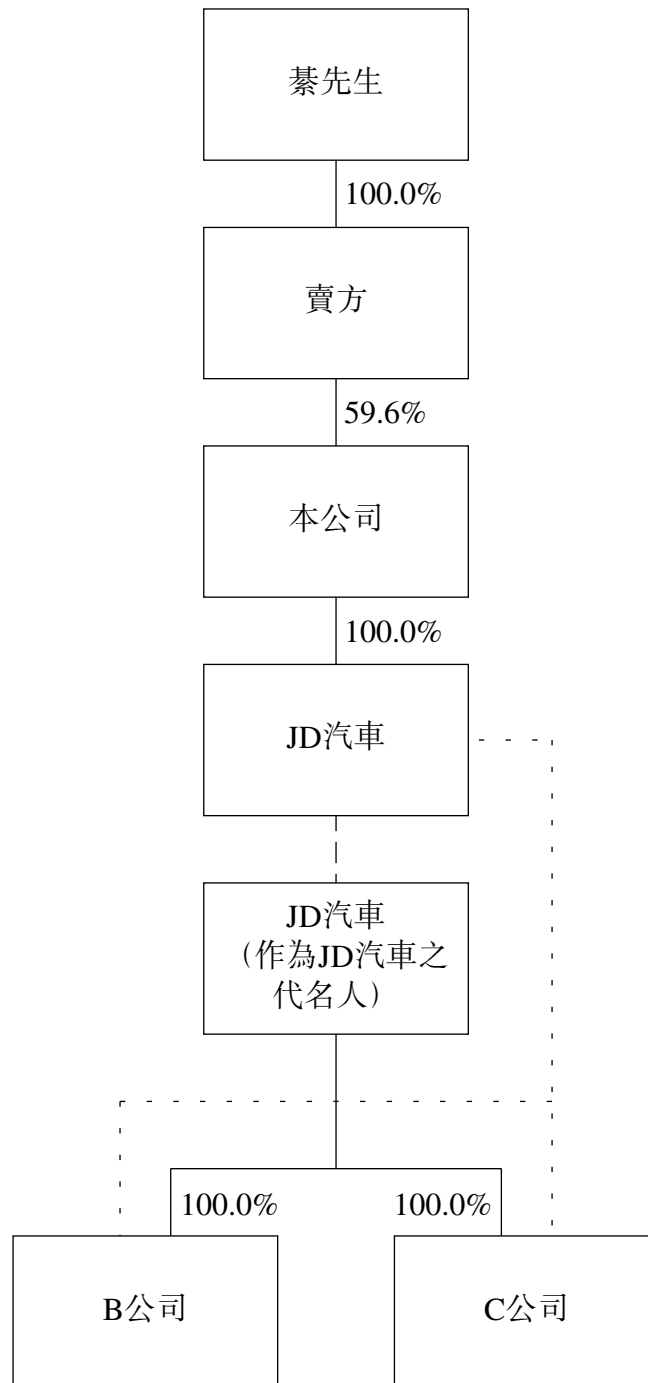
附註：上文實線指持股，虛綫指經濟利益之所有權。

緊隨完成後



附註：上文實線指持股，虛綫指經濟利益之所有權。

緊隨完成後及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後



附註：上文實線指持股，虛綫指經濟利益之所有權。賣方緊隨完成後及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後於本公司 59.6%之持股乃根據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利可予發行之最多 1,200,000,000股換股股份計算。誠如「可換股票據」一節所述，兌換可換股票據須受 (i) 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沒有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 (ii) 「兌換僅可於緊隨任何相關兌換後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之公眾持有量規定之情況下方可進行」之條件規限。因此，賣方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持股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代價

根據框架協議，JD汽車須支付一筆為數402,000,000港元之代價予賣方。代價乃按以下方式支付(i)向賣方支付現金50,000,000港元，於簽訂框架協議時已支付；(ii)完成時，透過按每股0.22港元之價格向賣方發行400,000,000股收購代價股份以支付88,000,000港元，及(iii)完成時，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支付264,000,000港元，可按每股0.22港元之價格悉數兌換成1,200,000,000股換股股份。收購代價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及因發行收購代價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9%及26.9%。此外，換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及因發行換股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0.6%及52.51%。收購代價股份及(視乎情況而定)換股股份之發行價及(視乎情況而定)換股價每股0.22港元相當於：

- (i)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61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63.93%；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止五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約0.60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3.33%；
- (i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約0.32港元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約31.3%；及
- (iv)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約0.20港元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溢價10.0%。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JD汽車與賣方經參考估值師所估計汽車代理權業務之初步現行市場估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估值師採用市場法作為估值方法，以釐定代理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計市值，該估計市值介乎409,000,000港元至449,000,000港元。根據估值師，估計市值乃按從事類似業務公司股份於市場買賣之比較價格以其價值

指標進行評估。價值指標一般為將可資比較公司股份價值除以其相關經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盈利、收益及賬面淨值）計算所得之比率。由於前述估值並非根據折讓現金流量或溢利、盈利或現金流量預測釐定，因此，估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溢利預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就全體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於釐定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及收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時，董事已考慮(i)框架協議（或買賣協議（如達成））將有助本公司把握中國新商機；(ii)賣方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溢利保證，預期能保證本公司於未來年度之經常性純利；及(iii)收購事項預期有利本公司於未來提高市盈率。

除本公佈所述者外，框架協議各方現時無意修改或補充框架協議之重大條款（包括收購事項之代價）。倘框架協議之任何重大條款經各方於簽訂買賣協議前後修改或補充，或倘協議各方簽訂買賣協議，以修改或補充框架協議所載之任何重大條款，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可換股票據

作為收購事項項下應付代價之一部份而向賣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264,000,000港元
利率	:	可換股票據將按年利率4.0厘計息，並須每半年支付一次

到期日	: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四年屆滿之日
換股價	:	每股股份0.22港元
於悉數兌換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1,200,000,000股換股股份
兌換	:	賣方有權按每股股份0.22港元之換股價，將最少為500,000港元（而其後則為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股份
贖回	:	本公司須於可換股票據期滿後贖回其未償還本金額，且無權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可轉讓性	:	賣方可按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金額單位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可換股票據
投票權	:	可換股票據並無賦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上市	:	本公司將就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並非可換股票據本身）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
兌換限制	:	(a) 於可換股票據整段期間內，兌換可換股票據須受「任何兌換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控制權造成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條件規限；及

- (b) 於可換股票據整段期間內，兌換可換股票據須受「兌換僅可於緊隨任何相關兌換後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之公眾持有量規定之情況下方可進行」之條件規限

框架協議之目的乃概列JD汽車與賣方就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所達成之共識。框架協議並不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部份詳細條款（包括上述可換股票據之兌換限制）。有關詳細條款將載列於買賣協議或可換股票據之文據（視乎情況而定）內。

鑒於在可換股票據尚未獲償還之情況下，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會對現有股東產生潛在攤薄影響，本公司將會以下列方式通知股東有關可換股票據獲發行後之攤薄水平及兌換詳情：—

- (i) 本公司每月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作出公佈（「每月公佈」）。此公佈將於每月之月終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作出，並表列下列詳情：
 - (a) 在有關月份內，是否曾有任何可換股票據被兌換。如有，則列出兌換詳情（包括兌換日期、已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每項兌換之兌換價）。倘在有關月份並無可換股票據被兌換，則須作否定聲明；
 - (b) 兌換後之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如有）；
 - (c) 根據其他交易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 (d) 於有關月份首日及最後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

- (ii) 除每月公佈外，倘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新股份累計數目，達本公司於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而發表之任何隨後公佈（視乎情況而定）中所披露之已發行股本之5%（其後則為該5%之倍數），本公司將會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作出公佈，載列自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而發表之任何其後公佈（視乎情況而定）直至因兌換而發行之股份總數達本公司於上一份每月公佈或就可換股票據而發表之任何其後公佈（視乎情況而定）中所披露之已發行股本之5%之日期止之期間內，有關上文(i)所列之各項詳細資料；
- (iii) 倘本公司認為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將引發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披露規定，則無論有否如上文(i)及(ii)所述就可換股票據刊發任何公佈，本公司均須作出有關披露。

框架協議之法律地位

框架協議本身具有法律約束力。根據框架協議，JD汽車與賣方已協定，於框架協議訂立日期起計45日內（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或JD汽車與賣方議定之有關較遲日期，將進一步真誠磋商以達成更周詳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如達成）應涵蓋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有待JD汽車與賣方協定之任何其他補充資料或澄清事項，以及為實行合約安排之其他附屬協議及文件之形式。一旦訂立，買賣協議將取代框架協議。倘協議各

方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或JD汽車與賣方議定之有關較遲日期前訂立買賣協議，框架協議將根據其條款維持有效及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因此，倘買賣協議未獲達成，則在完成先決條件之規限下，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按框架協議之條款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買賣協議（如達成）及／或合約安排之附屬協議及文件另行發表公佈。現時預期合約安排有關之協議及文件將於完成後訂立。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初步法律意見，框架協議及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規定及法規。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方可作實：

- (i) 中國法律意見認為（其中包括）(a)被收購人為正式成立；(b)被收購人持續經營所需許可為有效；(c) JD代名人成為被收購人之合法註冊股東；(d) B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BL代理權及LB代理權；(e) C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RR代理權，及(f)框架協議項下（包括但不限於合約安排）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為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
- (ii) 就代理權而言，（其中包括）(a) BL代理權授讓人同意向B公司轉讓BL代理權；(b) LB代理權授讓人同意向B公司轉讓LB代理權，及(c) RR代理權授讓人同意向C公司轉讓RR代理權；
- (iii) 就合約安排而言，(a)簽署有關執行合約安排之所有相關協議(b)批准及登記向JD代名人轉讓被收購人股本權益，及(c)本公司核數師確認，透過合約安排之方式，B公司及C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可將彼等之經濟利益併入其本身之賬本及記錄內；
- (iv) JD汽車對被收購人及代理權之盡職審查感到滿意；

- (v) 本公司就框架協議(或買賣協議)獲得聯交所或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要求之其他監管機構授予之所有所需同意、授權、批准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 (vi) 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a)框架協議(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發行及配發收購代價股份；(c)發行可換股票據，及(d)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准許收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根據框架協議，JD汽車可全權酌情豁免上文(i)、(ii)、(iii)及(iv)所載之任何條件。

完成

完成預期將於框架協議項下最後一項未完成條件獲達成或獲JD汽車豁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各方可書面議定之有關較遲日期)進行。

合約安排

就下文「訂立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原因，本集團希望收購被收購人。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香港及澳門公司可申請於中國開展汽車零售業務，條件是申請人須符合(其中包括)中國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頒佈之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載明之以下要求：(i)緊接其申請前三年的年均售額不得低於100,000,000美元及(ii)申請前一年之資產不少於10,000,000美元。鑒於外資企業在中國經營汽車代理權之相關

監管規定，本集團決定保留B公司及C公司之內資企業性質。而綦先生及賣方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及／或將促使B公司、C公司及B公司、C公司各自之登記股東以及JD汽車指定之任何其他第三方訂立以下合約安排，以促成本集團收購B公司及C公司之經濟利益及管理權。

- (i) 指定JD公司與B公司及C公司各自訂立一份或多份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據此，指定JD公司須向B公司及C公司各自提供顧問、廣告、業務推廣、公共關係服務。而B公司及C公司各自須向指定JD公司支付相等於B公司及C公司各自之除稅後溢利總額之費用作為回報。
- (ii) B公司及C公司各自之登記股東就轉讓其於B公司及C公司各自之全部權益予JD代名人而與各JD代名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 (iii) 指定JD公司與B公司及C公司各自訂立一份業務經營協議，據此，指定JD公司須作為擔保人不時就B公司及C公司之所有負債提供擔保。而B公司及C公司須向指定JD公司抵押其應收賬款及資產作為回報。
- (iv) 指定JD公司與各JD代名人訂立一份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JD代名人將就購買B公司及C公司各自全部股本權益向指定JD公司授出獨家期權，代價相等於B公司及C公司當時之註冊資本或適用之中國法律規定之其他金額。

- (v) 指定JD公司與各JD代名人訂立一份股份抵押協議，據此，JD代名人將向指定JD公司抵押其於B公司及C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以為B公司及C公司履行上文第(i)及(iii)段所述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及業務經營協議項下各自之責任提供保證。
- (vi) JD汽車就有效收購B公司及C公司之經濟利益及管理權而合理要求之其他合約安排。

誠如上文「先決條件」小節第(iii)點所述，須待簽訂實施合約安排之所有相關協議後，完成方告生效。合約安排（尤其是上述顧問及服務協議以及業務經營協議）之目的為確保指定JD公司將控制B公司及C公司全部業務經營及管理、有權享有B公司及C公司之所有溢利以及承擔B公司及C公司各自之風險。

收購事項完成後及倘本公司之核數師確定，B公司及C公司根據合約安排（上文「先決條件」一段第(vi)項條件所述）於完作後各自可併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鑒於JD代名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等將為或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股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視乎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比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保證及擔保

(i) 溢利保證

根據框架協議，綦先生及賣方已保證，待B公司及C公司獲提供合理充足之營運資金後，被收購人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溢利總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計算得出）將分別不少於55,000,000港元及65,000,000港元。倘上述任何一個年度之經審核溢利總額少於保證金額，綦先生及賣方將須於向JD汽車提供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十四天內，以現金支付差額（按等額基準）予JD汽車。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自之溢利保證55,000,000港元及65,000,000港元乃根據代理權之歷史表現得出，乃屬可達到之目標。

(ii) 被收購人之合併有形資產保證

此外，綦先生及賣方亦已保證被收購人將擁有不少於40,000,000港元之合併有形資產。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B公司及C公司之核數師已出具驗資報告，證實彼等註冊資本（相等於被收購人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時之資產淨值）之實際出資額超過人民幣37,770,000元（約相等於40,600,000港元）。董事認為，合併有形資產不少於40,000,000港元之保證已獲達成。

禁售承諾

賣方已向JD汽車承諾，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計首個十二個月期間（「首個期間」）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收購代價股份。此外，賣方承諾，除非事先取得JD汽車書面批准，否則不會於首個期間結束起計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超過200,000,000股收購代價股份。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本公司於(i)本公佈刊發日期，(ii)緊隨發行收購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發行收購代價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本公佈 刊發日期 之持股數目		緊隨發行 收購代價 股份後 之持股數目		緊隨發行 收購代價 股份及全部 換股股份後 之持股數目	
		%		%		%
<i>主要股東</i>						
黃振隆先生(「黃先生」) ¹	311,291,100	28.7	281,291,100	19.0	281,291,100	10.4
黃振強先生 ²	4,264,000	0.4	4,264,000	0.2	4,264,000	0.2
黃妙玲女士 ²	2,551,466	0.2	2,551,466	0.2	2,551,466	0.1
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持股小計 ²	318,106,566	29.3	288,106,566	19.4	288,106,566	10.7
<i>董事</i>						
唐啟立先生 ³	15,034,400	1.4	15,034,400	1.1	15,034,400	0.5
溫紹倫先生	504,000	0.1	504,000	0.0	504,000	0.0
高志強先生	1,580,000	0.1	1,580,000	0.1	1,580,000	0.1
鄺志德先生	1,346,666	0.1	1,346,666	0.1	1,346,666	0.1
鄭浩江先生	10,640,000	1.0	10,640,000	0.7	10,640,000	0.4
董事持股小計	29,105,066	2.7	29,105,066	2.0	29,105,066	1.1
賣方 ⁴	–	–	400,000,000	26.9	1,600,000,000	59.6
<i>其他股東</i>						
Evoluti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	119,473,864	11.0	119,473,864	8.0	119,473,864	4.4
公眾股東 ^{1及4}	619,467,354	57.0	649,467,354	43.7	649,467,354	24.2
合計	<u>1,086,152,850</u>	<u>100.0</u>	<u>1,486,152,850</u>	<u>100.0</u>	<u>2,686,152,850</u>	<u>100.0</u>

附註：

1. 由 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 (「Super Empire」，為黃振隆先生100%持有之公司) 持有303,435,100股股份。其餘7,856,000股股份由黃先生直接持有。此外，Super Empire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i)每股股份0.44港元；或(ii)浮動配售價之較高者配售3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經收購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 (予不少於6名承配人)，以使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總數不超過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上述配售事項預期於緊隨價格追蹤期間結束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2. 董事黃振強先生及黃妙玲女士分別為黃先生之弟妹。因此，彼等被視為黃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3. 由一項全權信託100%持有之公司Rapid Al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0,274,400股股份，唐啟立先生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並實益持有4,760,000股股份。
4. 賣方緊隨發行收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可持有之1,600,000,000股股份乃根據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利可予發行之最多1,200,000,000股換股股份計算。誠如「可換股票據」一節所述，兌換可換股票據須受(i)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沒有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兌換僅可於緊隨任何相關兌換後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之公眾持有量規定之情況下方可進行」之條件規限。因此，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持股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訂立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漫畫書籍出版及多媒體開發。根據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至其他領域以便參與前景向好之中國經濟之策略，董事尋求中國境內之各種投資機會。近年來中國經濟顯著增長，國內生產總值自一九九七年之人民幣約7,897,00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21,087,000,000,000元，上述期間之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1.5%。近年來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亦大幅增加國內私人財富。尤其是，董事認為，中國之繁榮經濟已產生具備高消費能力且願意消費奢侈消費品之新消費者階層。董事認為該現象於中國發達之大城市尤為明顯，如北京。為迎合該收益預期頗高之市場群體之需求，董事已確認超豪華車及跑車之代理權為理想切入點。綦先生於中國擁有豐富業務經驗及廣泛的業務網絡。除經營代理權外，彼亦為中國經營名牌時裝、珠寶及手錶等奢侈品之零售分銷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認為，綦先生於奢侈品零售之專長及其與中國汽車製造商之全國代理商之間之良好關係可讓代理權繼續向積極方向發展。於此背景下，董事認為，收購將使本集團可充分運用該高額利潤之業務良機及提升本公司之整體股東回報。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現時擬於完成後繼續經營漫畫書籍出版及多媒體開發業務。

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由於綦先生持有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之26.9%權益，彼及其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而合資格成為主要股東。因此，本集團（包括B公司及C公司）與綦先生及其聯繫人訂立之交易將被視為關連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訂立／經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A. 展廳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B公司與受綦先生控股之公司BJBG訂立一份展廳租賃協議（「展廳租賃協議」）。該協議列明BL代理權於中國北京之展廳租金條款。根據展廳租賃協議，上述展廳之月租為每月人民幣320,000元（約等於344,000港元），並自本集團內部資源墊付。此外，展廳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惟經協議各方就新協議之條款達成一致意見後可予續訂。

B公司就BL代理權租賃之展廳面積為450平方米。B公司之展廳位於北京市建外大街22號1室。

訂立展廳租賃協議之理由

上述展廳之租賃協議最先由BJBG與業主（獨立第三方）訂立。於重組代理權之前，上述展廳是由BJBG管理及營運。由於代理權業務進行重組，展廳租賃協議乃於BL代理權之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訂立。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於訂立展廳租賃協議之前，本集團過往並無與BJBG就上述展廳訂立任何租賃協議，因此並無歷史數據可供根據第14A.35(2)條釐定年度上限。租金乃參考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有見於此，董事謹此提議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840,000元（約等於4,129,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乃參考展廳租賃協議所載之月租人民幣320,000元而釐定。

B. 有關辦公室租賃、管理費用及辦公開支之協議

於簽署買賣協議時，B公司及C公司擬與BJBG（受綦先生控股之公司）就辦公室租賃、管理費用及辦公開支另行訂立獨立協議（「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倘若買賣協議未獲達成（儘管此種可能性極低），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訂立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列明經營代理權產生之上述開支之條款。預期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產生之每月開支將為每月人民幣80,000元（約等於86,000港元），並將自本集團內部資源墊付。此外，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惟經協議各方就新協議條款達成一致意見後可予續訂。

訂立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之理由

經營代理權所在之辦公室物業由BJBG所擁有。由於JD汽車收購B公司及C公司，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將於代理權之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訂立。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本集團之前並未就租金、管理費及辦公開支與BJBG訂立任何協議，因而就根據第14A.35(2)條釐定年度上限而言，並無歷史數據可供參考。故董事欲建議以下年度上限：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00,000元（約相等於968,000港元）；及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00,000元（約相等於1,183,000港元）。

於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時，乃參考(i)自二零零八年三月租賃協議之預期生效日期(即預期完成日期)起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剩餘月份數；及(ii)有關協議所載之每月租金、管理費及辦公開支人民幣80,000元。

而於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時，乃參考(i)各有關年度之十二個月完整期間；及(ii)有關協議所載之每月租金、管理費及辦公開支人民幣80,000元。

C. 與BJBG之代理費協議

B公司擬於簽訂買賣協議時，與綦先生控制之公司BJBG訂立一份代理費協議(「BJBG代理協議」)。鑒於買賣協議不可能不訂立，因而預期BJBG代理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簽訂。BJBG代理協議將載明有關條款，內容關於B公司就經營BL代理權及LB代理權而應付之代理費，BJBG將持有有關權利，直至有關代理權之授讓人實際轉讓代理權予B公司。於訂立BJBG代理權協議後，BL代理權及LB代理權之經營權利連同其經濟利益之權利將歸於B公司。應於各季度末起計三十日內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之代理費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代理費} = \text{BL代理權及LB代理權之除稅前溢利淨額} / 97\% \times 3\%$$

BJBG代理協議之擬定年期為自完成起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綦先生預期BL代理權及LB代理權之相關代理權利之授讓人將向B公司出讓相關代理權利之最遲日期)止期間。倘BL代理權及LB代理權不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轉讓(儘管此情況不大可能出現)，B公司將須以延長BJBG代理協議之方式，透過BJBG代理才能繼續經營BL代理權及LB代理權。

與BJBG訂立代理費協議之理由

儘管如本公佈「框架協議」一節中所述BL代理權及LB代理權之授讓人已出具原則上書面同意書，同意將BL代理權及LB代理權轉讓予B公司，但實際轉讓仍未進行。因此，本公司建議B公司應訂立BJBG代理協議，使其可以於實際轉讓有關代理權前，透過BJBG代理經營BL代理權及LB代理權。此外，綦先生於銷售及推廣豪華汽車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即將向綦先生提供之代理費乃作為激勵措施，激發彼拓展B公司及C公司之銷售商機。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本集團之前並未與BJBG訂立任何代理費協議，因而就根據第14A.35(2)條釐定年度上限而言，並無過往數據可供參考。因此，董事欲提議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定為2,500,000港元。

於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時，乃參考(i)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與BJBG之代理費協議之預期生效日期(即預期完成日期)起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剩餘月份數；(ii)被收購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不少於55,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iii)25%之稅率；及(iv)BJBG代理協議所載之代理費計算公式。

D. 與北京盈商通之代理費協議

C公司擬於簽訂買賣協議時，與綦先生控制之公司北京盈商通訂立一份代理費協議（「北京盈商通代理協議」）。倘買賣協議不能訂立（儘管此情況不大可能出現），預期北京盈商通代理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簽訂。北京盈商通代理協議將載明有關條款，內容關於C公司就經營RR代理權及北京盈商通直至RR代理權之授讓人實際轉讓代理權予C公司而持有之權利之應付代理費。於訂立北京盈商通代理協議後，RR代理權之經營權利連同其經濟利益之權利將歸於C公司。應於各季度末起計三十日內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之代理費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代理費} = \text{RR代理權之扣除銷售稅後毛利} \times 1\%$$

北京盈商通代理協議之擬定年期為自完成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綦先生預期RR代理權之相關代理權利之授讓人將向C公司轉讓相關代理權利之最遲日期）止期間。倘RR代理權不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轉讓（儘管此情況不大可能出現），C公司將須以延遲北京盈商通代理協議之方式，透過北京盈商通代理才能繼續經營RR代理權。

訂立北京盈商通代理費協議之理由

誠如本公佈「框架協議」一節中所述，已向RR代理權之授讓人作出申請，請求其同意將RR代理權轉讓予C公司。因此，本公司建議C公司應訂立北京盈商通代理協議，使其可以於實際轉讓有關代理權前，透過北京盈商通代理經營RR代理權。此外，綦先生於銷售及推廣豪華汽車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因此以即將向綦先生提供之代理費作為激勵，鼓勵彼拓展C公司之銷售商機。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本集團之前並未與北京盈商通訂立任何代理費協議，因而就根據第14A.35(2)條釐定年度上限而言，並無過往數據可供參考。因此，董事欲提議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定為1,000,000港元。

於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時，乃參考(i)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與北京盈商通之代理費協議之預期生效日期(即預期完成日期)起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剩餘月份；(ii)RR代理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溢利；及(iii)北京盈商通代理協議所載之代理費計算公式。

E. 玉郎文化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之租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玉郎文化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已與綦先生控制之公司BJBG就租金訂立一份協議(「玉郎協議」)。有關租金乃因玉郎文化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租用駐北京辦事處進行動畫及漫畫製作活動而產生。辦事處位於北京建國門內大街18號1座25室，面積約為150平方米。根據相關協議應付之總費用為每月人民幣35,000元(相等於約38,000港元)，該款項預先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協議可按年續簽。

訂立玉郎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開始於中國北部省份發展動畫業務。為提高營運效率，玉郎文化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已於北京設立辦事處，並向BJBG租用辦公室。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玉郎協議所載之租金乃基於市場費用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JBG向業主支付之租金合共約人民幣420,000元（以結算匯率換算，相等於約433,000港元）。因此董事欲提議將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420,000元（按結算匯率換算，相等於43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玉郎協議所載之月租釐定。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事項

如上所述，(i)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ii)BJBG代理協議；及(iii)北京盈商通代理協議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訂立。本公司將於簽署該等協議後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須就所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之年度審核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由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 (ii) 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iii) 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有關被收購人之資料

B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為經營BL代理權及LB代理權。C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為經營RR代理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公司及C公司均未開始營業，彼等之有形資產淨額均各自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下列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之會計準則編製）乃摘錄自BJBG及北京盈商通（代理權之先前經營者）有關代理權經營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BL代理權及LB代理權之除稅前應佔溢利	1,952	21,557
RR代理權之除稅前應佔溢利	322	18,832
除稅前總溢利	<u>2,274</u>	<u>40,389</u>
BL代理權及LB代理權之除稅後應佔溢利	1,766	20,953
RR代理權之除稅後應佔溢利	257	18,356
除稅後總溢利	<u>2,023</u>	<u>39,309</u>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從事漫畫書籍出版及多媒體開發。

有關賣方之資料

Sparkle Rol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綦先生控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完成前，其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BJBG之資料

BJBG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綦先生控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汽車、汽車配件、化工產品、設備、藝術品、珠寶、銀器等。於完成前，其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北京盈商通之資料

北京盈商通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綦先生控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汽車、建築物料、化學產品等。於完成前，其為獨立第三方。

一般事項

由於涉及稅前利潤及代理權應佔收益之利潤測試及收益測試比率以及股本測試比率均超過100%，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分類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第14A.25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十二個月期間合併計算。由於總資產測試及收益測試比率等於或高於2.5%但低於25%且代價總額低於第14A.34(2)條規定之10,000,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報告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買賣協議（如達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此外，本公司亦將尋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履行配發及發行框架協議或買賣協議（如達成）項下之收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買賣協議（如達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之詳情、上市規則規定之若干財務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框架協議之目的乃概列JD汽車與賣方就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所達成之共識。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他詳細條款則須待各方於更全面之買賣協議內落實。有助股東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一切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建議刊發之通函內。考慮到(i)框架協議對協議各方均具法律約束力；(ii)預期於本公佈披露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預期將不會作出重大修訂及(iii)預期買賣協議（如達成）之條款將與框架協議之有關條款大致相同，董事認為本公佈及上述通函所載之資料足夠讓股東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董事確認，於框架協議或買賣協議（如達成）完成後，綦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概不會獲委任為董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收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須待滿足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會否完成尚屬未知之數。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被收購人」	指	B公司及C公司
「收購事項」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B公司及C公司之經濟權利及利益，誠如上文「框架協議」一節「將予收購之資產及權利」一段所述
「收購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賣方指定之人士）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400,000,000股股份，作為JD汽車就收購事項應付之部份代價
「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公司及C公司核數師」	指	北京信與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特許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並擔任B公司及C公司之核數師
「北京盈商通」	指	北京盈商通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綦先生控制
「BJBG」	指	北京賓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綦先生控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L代理權」	指	於中國北京代理賓利(Bentley)汽車之權利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A公司」	指	北京沐泰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B公司」	指	北京美合振永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BL代理權及LB代理權之經營
「C公司」	指	北京德特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RR代理權之經營
「完成」	指	根據框架協議或買賣協議(如達成)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約安排」	指	上文「框架協議」一節「合約安排」分節所述之合約安排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利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多1,200,000,000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將向賣方發行之本金額為2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JD汽車就收購事項應付之部份代價
「代理權」	指	BL代理權、RR代理權及LB代理權之統稱
「指定JD公司」	指	JD汽車就實行本公佈所述之合約安排而指定之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浮動配售價」	指	按以下公式釐定之配售價：

$$\left[\frac{(A + B)}{2} \right] \times C$$

其中(i)「A」為0.598港元，即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止（包括該日在內）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i)「B」為股份於整個價格追蹤期間之平均收市價；及(iii)「C」則為75%

「框架協議」	指	JD汽車、賣方與綦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人士

「JD汽車」	指	JD Motor Cars Limited(其前身為JD Copyrigh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D代名人」	指	JD汽車指定之代名人，以接收於完成時或之前由A公司及綦先生所出讓之B公司及C公司之全部權益
「LB代理權」	指	於中國北京代理蘭博基尼(Lamborghini)汽車之權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綦先生」	指	綦建虹先生
「綦夫人」	指	綦先生之妻子朱爽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價格追蹤期間」	指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即本公佈刊發後在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日)起(包括當日)計連續五個交易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RR代理權」	指	於中國北京代理勞斯萊斯(Rolls Royce)汽車之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待股東(彼等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或買賣協議(如達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綦先生、賣方與JD汽車即將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以（其中包括）涵蓋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有待綦先生、JD汽車與賣方協定之任何其他補充資料或澄清事項，以及為實行合約安排之其他附屬協議及文件之形式
「Sparkle Roll」	指	Sparkle Rol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綦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估值師」	指	GA Appraisal Limited，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
「賣方」	指	Sparkle Roll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所採用之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3元，惟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包括溫紹倫先生、黃振強先生及鄺志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唐啟立先生、高志強先生及鄭浩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徐沛雄先生。

* 僅供識別